

友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經統計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含親自及委託)共計 32,592,07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896,484 股之 79.69%)。

出席董事：張宏誠董事長、劉立基董事、張瑞玲董事、張棟卿董事、張啓祥董事、黃錦源董事、邱芳才獨立董事、洪卧波獨立董事、張瑞星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會計師、林金宗律師事務所 林金宗律師

主席：張宏誠



記 錄：張則希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友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94,874元(約當年獲利之0.77%)，員工酬勞新台幣5,465,827元(約當年獲利之2.00%)。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112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第八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第九案：訂定「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案由：訂定「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議事過程)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112年稅後淨利為209,058,388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處理方式，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債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5. 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30,808,734權	94.52%

行使表決權數)	(1, 135, 757權)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783, 338權 (6, 339權)	5.4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 592, 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142, 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 808, 734權 (1, 135, 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783, 338權 (6, 339權)	5.4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

十四。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0權	0.00%

行使表決權數)	(0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

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32,592,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097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30,808,734權 (1,135,757權)	94.52%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權 (1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0權 (0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3,338權 (6,339權)	5.4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九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了解客戶需求，透過產品差異化設計讓產品有競爭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持續推出新產品並擴展大陸及海外市場，為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3. 持續研發改良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4. 整合企業資源，掌控合理成本與費用，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 實施概況

112年適逢全年受到全球景氣、烏俄戰爭、變種病毒、利率升息及以哈戰爭等影響，本公司在全體員工之努力下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仍較111年度下跌、合併營業毛利亦較111年度有微幅的減少；展望113年度，面對未來經濟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以及區域戰爭地緣政治風險的衝擊、客戶持續去化庫存，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以務實態度，透過各種應變策略措施，蓄積成長動能，為成長茁壯全力以赴，讓公司永續發展。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284,597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842,849仟元減少558,252仟元，減少19.64%；合併營業毛利458,075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504,458仟元減少46,383仟元，減少9.19%；合併營業利益229,149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249,360仟元減少20,211仟元，減少8.11%；合併稅前淨利270,224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333,937仟元減少63,713仟元，減少19.08%。

(四) 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 (1) 收入：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284,597仟元。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41,075仟元。

(2)支出：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826,522仟元。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228,926仟元。

(3)盈餘：112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70,224仟元、所得稅費用59,789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210,435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開112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6.01%。

2. 權益報酬率：9.79%。

3. 純益率：9.2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5.72。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11,583仟元，較111年度6,050仟元增加95.92%。主要為112年度搭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製程工法、模治具、設備改良研究等，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品質及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解決客製化特殊產品之製造問題，並朝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方向持續努力。

二、113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開發產品的新製程工法及新機器設備，優化特殊產品之生產流程，以提升廠內製造(自製)率。

(二) 導入先進智慧製造生產，「與設備廠商合作設計」的自動化機器，廠內搬運流程移動採自動化搬運流程，以降低人力需求及節省天車調載的時間。

(三) 「兩件式防鬆 TEC 華司」及「NORDIC 防鬆螺絲/螺帽」的第一部自動點膠/雷射機器已經完工並測試中，預計對減少人力並降低成本助益大，且備有全尺寸庫存，積極參展，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四) 極力爭取組合件產品的訂單，並針對數量大的組件研發自動組合機以穩定接單並大幅降低人力及成本。

(五) 降低包裝外包的成本，並減少外包的品質問題及污染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具彈性的營運模式：

以彈性的營運模式，針對客戶銷量需求較大的產品與客戶簽訂「客戶端庫存管理」契約，以降低業務成本，且同步減少運輸排程次數，降低訂單異動風險，使業務穩定成長。

(二) 具製程設計開發與改良能力：

本公司除傳統生產製造外，針對產品模具設計、新圖面設計及生產、客製化產品設計開發及品質檢驗等，具有諸多技術及專業人員服務予客戶，與客戶間建立良好且穩固之合作關係。本公司長期培養技術及專業人員使能具備專業知識，從材料、製造方式、表面處理、電鍍與塗裝、強度與測試方式、PPM、PPAP、模具設計及研發技術等專業知識，對產品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本公司亦積極針對長期續單產品計畫生產，減少生產排程等待及增加量產效率。

(三) 委外廠商管理制度：

本公司製造產品種類多樣化，除考量自身生產設備及產能外，亦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設備及技術等多方面進行評估，並依各委外廠商之產能及生產技術綜合衡量，進行分配及規劃生產排程，有效降低成本、控制生產風險及穩定產品品質。

(四) 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長期培養外銷業務工程師之專業知識，人才流動率低，深受客戶信賴，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五) 具專業技術團隊/產品多樣化

全球化客戶眾多，本公司積極培養及拓展專業技術團隊人員職能訓練，足夠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規格種類可多達 20,000 種。後續本公司規劃智慧機械技術產能導入，藉此提升對新興市場開發，拓展我國海外市場的多元發展，成為台灣螺絲業智慧製造之先驅。

(六) 自行研發系統

因應少量多樣化產品特性，本公司為能夠達到量化生產的目標，針對系統研發進行高度客製化，使作業效能提升，且有效管理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關係受地緣影響

本公司積極尋求價格應具競爭力的東南亞地區詢價，並協商其客戶借助廠房、機器與製程等，分散採購風險，並同步增進與客戶彼此良好關係，建立後續銷售發展機會。

(二) 全電動車產業成長影響

本公司針對未來產業趨勢提早因應，分散風險，積極拓展汽車零件以外市場及客戶比率。

(三) 缺工

生產線智慧製造化，AI 話題持續熱烈，透過 AI 管理勢在必行，台灣目前多數中小企業，無力投資於自動化生產線，針對大量供應商的缺工等重大議題，本公司持續提早輔導並加以因應。

(四) 產銷秩序的變化

本公司除強化服務品質外，亦增加拜訪客戶與廠商頻率，增進產品的附加價值，共同成長與提升獲利，加強供應商與客戶的黏著度與關係。

- (五) 受新冠狀疫情後影響及超量庫存問題
密切注意供應商及客戶的體質與因應變化的能力，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世界產業鏈與供應鏈也產生重大變化，須適時因應調整營運方針與策略。
- (六) Q.E.，升息，匯率變化受烏俄戰爭、後疫情時代及各大產業變化、升息影響匯率變化。
公司隨時掌握資訊據以調整營業方向，匯率資金調度等。
- (七) 歐美環保政策，課徵碳邊境稅
針對環境設備改善及製造技術精進致使降低碳排放，另考量與客戶訂價進行協商及調整。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將秉持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張宏誠



總經理：張宏誠



會計主管：方建泓



附件二：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邱芳才'.

邱芳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0 9 日

附件三：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修正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三版)</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新增版次</p>

附件四：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員工考評項目，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制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件五：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稽核室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稽核室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件六：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

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1

附件七：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保護投資及其各相關關係人之利益，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各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會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會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件八：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四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及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 (一) 考量員工職務、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 公佈員工認購基準日後，應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前繳足股款，未繳足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三) 轉讓價格依據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第六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0.07.01 實施生效。

(第一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079,636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5,874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友統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黃自清 謹啟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4,475	18	\$242,2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7,232	4	89,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7/八	261,965	13	571,33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206	-	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七	309,332	16	409,20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009	1	15,542	1
130X	存貨	四/六.6	145,874	8	193,58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3,068	1	16,5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5,161	61	1,538,29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7,036	3	82,7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350,773	18	257,23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4,496	1	10,3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9,939	1	14,97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75	-	3,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0,981	1	11,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八	291,294	15	275,77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294	39	655,647	30
	資產總計		\$1,932,455	100	\$2,193,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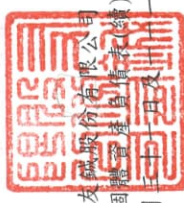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運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46,420	8	\$630,880	29
2150	合約負債	六.16	5,285	-	6,859	-
2170	應付票據	四	228	-	435	-
2200	應付帳款	四/七	90,352	5	107,881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90,258	5	103,791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4,057	3	70,377	3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5,570	-	3,097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208,763	11	222,954	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811	-	8,330	-
	流動負債合計		607,744	32	1,154,604	5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25,273	6	105,511	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71	-	439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8,981	-	7,2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625	6	113,231	5
2xxx	負債總計		742,369	38	1,267,835	57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08,965	21	363,965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08,418	11	88,776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90,234	5	62,88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562	25	410,047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796	30	472,927	2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3)	-	438	-
3410	其他權益	四/六.21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0,086	62	926,106	43
	權益總計		\$1,932,455	100	\$2,193,9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竹國際貿易公司

國際綜合類證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079,636	100	\$2,522,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3、15、18、19/七	(1,667,894)	(80)	(2,074,714)	(82)
5900	營業毛利		411,742	20	447,819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5、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562)	(6)	(129,685)	(5)
6200	管理費用		(62,513)	(4)	(76,0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94)	(1)	(6,2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7	(4,596)	-	2,216	-
	營業費用合計		(196,265)	(11)	(209,746)	(9)
6900	營業利益		215,477	9	238,07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28,794	1	1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七	17,687	1	80,91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8,246)	-	(11,1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2,018	-	15,0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53	2	100,825	4
7900	稅前淨利		265,730	11	338,8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56,672)	(3)	(65,360)	(3)
8200	本期淨利		\$209,058	8	\$273,538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3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	-	3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527	8	\$273,914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5.72		\$7.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5.67		\$7.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63,965	3200 \$88,776	3310 \$51,667	3350 \$220,515	3410 \$62	3xxx \$724,985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13	(11,21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793)	-	(72,793)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273,538	-	273,53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	3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538	376	273,91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354	(27,35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189)	-	(109,189)
E1	現金增資	45,000	112,500	-	-	-	15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42	-	-	-	7,142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209,058	-	209,05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058	(531)	208,52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482,562	\$93	\$1,190,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5,730	\$338,8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17,4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36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0)	(15,986)
A20100	折舊費用	17,758	15,8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	8,140
A20200	攤銷費用	796	8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96	(2,21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884)	(20,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2	3,9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	476
A20900	利息費用	8,246	11,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8,859)	(8,0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2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4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535)	(5,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18)	(15,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24	6,2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4,934	(545,0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6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460)	443,8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1,3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747)	(66,44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1	(2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29)	(3,11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5,272	(4,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189)	(72,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33	2,1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500	-
A31200	存貨減少	47,712	43,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607)	30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58)	(2,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237	92,04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74)	1,3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238	150,19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7)	(3,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475	\$242,2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529)	(49,0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533)	26,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9)	2,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450	360,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9	8,0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6)	(11,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873)	(22,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910	335,5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友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銻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84,597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鈺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53,390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鈺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13,779	21	\$306,84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7,232	4	89,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276,965	14	571,33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306	-	4,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337,603	17	473,62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4,287	-	17,235	1
130x	存貨	四/六.6	153,390	8	200,74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7,784	1	20,4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1,346	65	1,683,525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351,576	18	263,8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8,161	1	55,7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9,939	-	14,97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815	-	3,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2,315	1	12,0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八	293,047	15	277,02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853	35	627,038	27
1xxx	資產總計		\$1,989,199	100	\$2,31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6,420	7	\$642,880	28
2130	合約負債	5,704	-	10,090	-
2150	應付票據	269	-	552	-
2170	應付帳款	94,780	5	123,9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7,217	5	120,1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139	3	74,9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18	-	9,9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3,346	11	227,95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40	-	9,2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833	31	1,219,80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5,690	8	105,51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7	-	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43	1	46,0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280	9	153,647	7
2xxx	負債總計	799,113	40	1,373,451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965	21	363,965	16
3200	資本公積	208,418	10	88,77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34	5	62,8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562	24	410,047	18
	保留盈餘合計	572,796	29	472,927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438	-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190,086	60	937,11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9,199	100	\$2,31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284,597	100	\$2,842,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2、14、17、18	(1,826,522)	(80)	(2,338,391)	(82)
5900	營業毛利		458,075	20	504,458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840)	(6)	(167,005)	(6)
6200	管理費用		(66,681)	(3)	(83,8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3)	(1)	(6,0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6	(5,822)	-	1,797	-
	營業費用合計		(228,926)	(10)	(255,098)	(10)
6900	營業利益		229,149	10	249,36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30,470	1	15,2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23/七	19,080	1	81,52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475)	-	(12,1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75	2	84,577	4
7900	稅前淨利		270,224	12	333,9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9,789)	(3)	(71,028)	(2)
8200	本期淨利		210,435	9	262,9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3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	-	3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904	9	\$263,28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9,058	9	\$273,53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7	-	(10,629)	-
			\$210,435	9	\$262,90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8,527	9	\$273,91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	-	(10,629)	-
			\$209,904	9	\$263,285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5.72		\$7.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5.67		\$7.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63,965	3200 \$88,776	3310 \$51,667	3350 \$220,515	3410 \$62	31XX \$724,985	36XX \$21,635	3XXX \$746,620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13	(11,21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793)	-	(72,793)	-	(72,7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	273,538	-	273,538	(10,629)	262,909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	376	-	3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538	376	273,914	(10,629)	263,28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11,006	\$937,112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11,006	\$937,11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354	(27,3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189)	-	(109,189)	-	(109,189)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00	112,500	-	-	-	157,500	-	157,500
N1	現金增資	-	7,142	-	-	-	7,142	-	7,1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209,058	-	209,058	1,377	210,435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	(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058	(531)	208,527	1,377	209,904
T1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	-	-	-	(12,383)	(12,38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482,562	\$93	\$1,190,086	\$-	\$1,190,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0,224	\$333,9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4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36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0)	(15,986)
A20100	折舊費用	25,517	26,4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	8,140
A20200	攤銷費用	874	1,0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3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22	(1,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29)	(25,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2	3,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	669
A20900	利息費用	8,475	12,19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524	-
A21200	利息收入	(19,091)	(8,0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	(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4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6)	(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	(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933	(556,4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60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4	8,20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1,8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6,46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317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99	5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746)	(83,4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3,816	6,2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87)	(9,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48	3,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189)	(72,793)
A31200	存貨減少	44,480	47,135	C04600	現金增資	157,5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76)	3,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965)	286,56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386)	(4,4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4	(3,4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	36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301)	(49,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26)	36,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935	121,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5)	2,6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44	185,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918	418,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79	\$306,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91	8,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55)	(12,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762)	(23,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492	390,7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友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504,08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9,058,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05,8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92,507)	
可供分配盈餘		461,564,13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0 元/股)		(122,689,452)
期末可分配盈餘		338,874,678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92,507 元，應提列 92,507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次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為優先動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訂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u>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修訂內容</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視組織運作需求，設置副董事長一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修訂內容</p>

<p>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約後，應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修訂內容</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新增版次</p>

附件十二：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並新增版次</p>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	---	--

附件十三：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一版)</p> <p>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 版)</p>	<p>(第一版)</p>	
---	--------------	--

附件十四：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職責</p>

<p>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目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目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p>	<p>新增條文修訂之歷程</p>

附件十五：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改內容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

<p>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2.04.27董事會通過，於112.06.06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u>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u></p>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2.04.27董事會通過，於112.06.06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察人之職責並新增版次</p>
---	--	-------------------

附件十六：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
第二條之一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		新增董事選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p>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五條</p> <p>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p> <p>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u>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新增版次</p>
--	--	-------------